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英語資源中心輔導員 及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114年5月2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26348號函。

## 貳、簡章公告：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klbg.gov.tw/tw/education>）及本校學校網頁(<https://dnjh.kl.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 參、報名方式：

- 一、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止。
- 二、地點：碇內國中人事室。
-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四）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六）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A4大小)。

##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二、資格：

1.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2. 英語文檢定 B1 以上程度者，優先錄取。
3.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熟悉公文撰寫尤佳。
4.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具備以英語（含口語及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
5. 具備學校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佳。
6. 熟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 計畫）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PT 計畫）。

## 伍、甄選名額及說明：2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缺額別	名額	聘期
英語資源中心專案助理	1	114/8/1-115/7/31
借調教育處專案助理	1	114/9/1-115/7/31

## 陸、甄選及錄取：

- （一）甄選日期：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止。
-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校長室
- （三）評分標準：口試（以教育理念等為主），時間以8分鐘到10分鐘為原則。
- （四）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 （六）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柒、放榜：

甄選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各校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甄選日隔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

## 捌、補充規定：

-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

資格。(填具切結書)

(四)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 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撤銷其資格。

## 二、待遇支給：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2. 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三)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時，學校得終止聘約，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四) 代理及代課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辦理。

三、申訴電話：碇內國中02-24588399\*50。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玖、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英資中心輔導團及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4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口試委員(1)		50%														
	口試委員(2)		5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英資中心輔導員及專案助理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口 試	口 試	合 計	甄選結果
原始分數				
百分比	50%	5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英資中心輔導員及專案助理甄選准考證

黏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甄選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_\_\_\_\_

甄選日期	114年 月 日 (星期 )	
甄選項目	口 試	
時 間		
主試者簽章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同意書(一)

本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碇內國中英資中心輔導團  
及專案助理所需, 如獲錄取,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二)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同意貴校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  
人相關基本資料予教育部，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  
年報之用。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4學年度英資中心輔導員及專案助理甄試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